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2312051213

名称: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兴科南路3号4-5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7日



有效期至:2029年04月26日

232312051213

发证机关: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家具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洁承环监验字（2023）第 006 号

委托单位：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

编制单位：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项目名称：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家具加工项目

承担单位：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发：

审 核：

编 制：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金牛科技产业园兴科南路 3 号

邮政编码：610037

电 话：028-61989361

传 真：028-85113372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2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57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 验收意见

附件 9 公示截图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家具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都江堰市青城山镇 (原安龙镇) 成青社区 17 组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主要产品名称	藏式实木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藏式实木家具 5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藏式实木家具 5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5 月		
试运行时间	2017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环瑞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3.8 万元	比例	27.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04 月 24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p>[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号（2002年8月21日）；</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p> <p>（1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3）四川环瑞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家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1年6月）；</p> <p>（14）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成都环审补[2021]84号《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关于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家具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审查批复》（2021年12月30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p>根据四川环瑞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家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成都环审补[2021]84号《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关于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家具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审查批复》，结合新近发布的标准及相关要求，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p> <p>（1）废水</p> <p>生活污水：由成都市慧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车间不设置排口，不外排。</p>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物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家具制造”排放限值。

表 1-1 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加工粉尘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H=15m)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3.4kg/h (H=15m)
	苯	1mg/m ³	0.2kg/h (H=15m)
	甲苯	5mg/m ³	0.4kg/h (H=15m)
	二甲苯	15mg/m ³	0.6kg/h (H=15m)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物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苯	0.1mg/m ³
	甲苯	0.2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3)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 1-3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时段	昼间	夜间
单位	dB (A)	dB (A)
限值	60	50

(4) 固废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2.1 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2.1.1 项目由来

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位于四川省都江堰市青城山镇（原安龙镇）成青社区17组，2017年12月26日，取得营业执照，2017年利用自家土地建设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占地面积约1500m²，建设藏式实木家具生产加工项目，年加工生产藏式实木家具500套。2020年4月，因受疫情影响，建设单位在原厂区的东北侧建设了一间喷漆房（面积25m²），一间晾干房（80m²）为所加工生产的家具喷漆。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目前，建设单位已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备，并补办环保手续。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号）：“六.实施园外企业补办手续。对产业功能区外未批先建的现有排污单位，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并联审查”原则，由区(市)县政府确定整改名单，整改名单内的排污单位应提出整改承诺和整改方案，可以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审查并出具审查批复，纳入日常环境管理，整改补办手续于2020年底前完成。

该项目于2021年6月由四川环瑞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家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1年12月30日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以成都环审补[2021]84号予以批复。

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投入试运行，项目生产能力为：年生产藏式实木家具500套。经现场踏勘，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受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委托，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对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家具加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5月17日-18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家具加工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仓储工程（原料库房、成品库房、胶水油漆暂存间、五金库房）、公用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消防系统）、辅助工程（空压机）、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地下水）、办公生活区（办公室）。

2.1.3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排放治理情况；
- （2）废气排放治理情况；
- （3）噪声排放治理情况；
- （4）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情况检查；
- （5）总量控制情况；
- （6）环保管理检查；
- （7）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 （8）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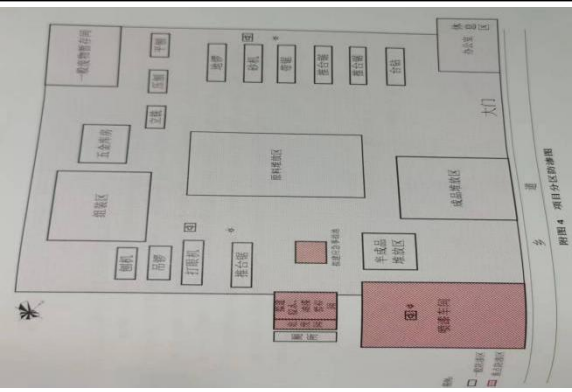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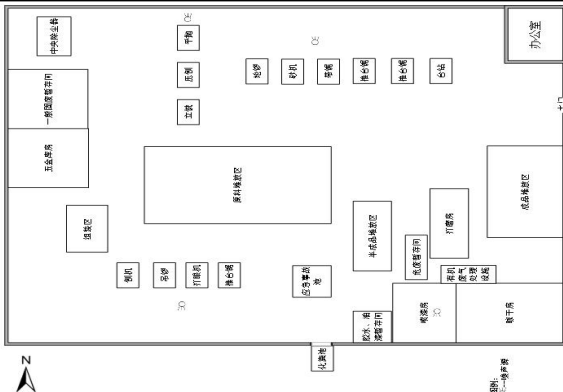
2.2 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外环境关系

2.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都江堰市青城山镇（原安龙镇）成青社区 17 组，地理坐标为 E103°35'51.13",N30°48'30.94"。项目所在区域及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 1500m²，项目全封闭式生产车间，厂区内主要布设原料堆放区、木料加工区、包装区、成品堆放区及喷漆房等，厂区中部布设原料堆放区，加工区布设于车间四周，厂区西南侧布设包装区，厂区东侧布设成品堆放区，厂区东南侧布设喷漆房和晾干房，项目办公休息点位于厂区东北侧。本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描述有差异，主要原因为环评指北与实际不符，厂区内实际各区域位置较环评未发生变化，详见下图。

	
<p>实际卫星影像图</p>	
	
<p>环评平面布置</p>	<p>验收平面布置图</p>
<p>根据环评、验收与实际卫星影像图相比较，验收与环评关于位置描述不一致的原因在于环评指北有误差，导致验收期间关于位置描述与环评不一致，实际厂区内各区域位置布置未发生变化。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p>	
<p>2.2.3 外环境关系</p> <p>本项目位于四川省都江堰市青城山镇（原安龙镇）成青社区 17 组，项目所处地为农村，厂界 50m 范围内以林地为主，东面：紧邻乡村道路、农田；西面：紧邻林地，距离螃蟹河 95m；西北面：紧邻鑫和木制品加工厂，40m 处为农灌沟；北面约 35m 处为丙辛木制品加工厂；东北面：460m 处为成青社区居民小区；项目厂区外环境关系</p>	

图见附图 3。

2.3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家具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都江堰市青城山镇（原安龙镇）成青社区 17 组
(E103°35'51.13",N30°48'30.94")

设计规模：年生产藏式实木家具 500 套

实际建设规模：年生产藏式实木家具 500 套

环评设计投资：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实际投资情况：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6%。

生产制度：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全年 300 天。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均为周边住户，自行解决食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设计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项目及内容	实际建设项目及内容	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厂房建筑面积 1500m ² , 为全封闭彩钢瓦结构厂房, 地面混凝土硬化。厂房布置藏式家具生产线 1 条, 设置开料、封边、组装、喷漆等工序, 主要设备为台锯、推台锯、带锯、砂机、地锣、吊锣、空压机、打眼机等设备, 年产家具 500 套。喷漆车间位于厂房东北侧, 设有晾干房(80m ²)和喷漆房(25m ²) 及配套设施。	喷漆车间、晾干房位于厂房东南侧, 其余与环评一致	粉尘、废水、噪声、固废、有机废气	环评指北有误, 实际喷漆车间、晾干房位置未发生变化
仓储工程	原料库房	位于厂区中部, 占地 200m ² , 堆放木材等	与环评一致	粉尘、噪声	/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约 50m ² , 靠近厂区大门	与环评一致	/	/
	胶水、油漆暂存间	现状: 无胶水、油漆暂存间, 拼板胶和油漆等材料未合理贮存	已按环评要求整改	/	已整改
		整改: 新增胶水、油漆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 占地 10m ² , 需要做重点防渗		/	
五金库房	位于厂房西侧, 共一间, 占地共 20m ²	与环评一致	/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	/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已建生活污水处理池处理后, 由成都市慧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车间不设污水排口	与环评一致	废水	/
	供电系统	引自当地电网	与环评一致	/	/
	消防系统	厂区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与环评一致	/	/
		整改: 厂区东北侧修建事故应急池 (10m ³), 做重点防渗	厂区东南侧新建事故应急池 (10m ³), 已做重点防渗	/	已整改, 因环评指北有误, 实际应急池位置未发生变化
辅助工程	空压机	设置空压机 1 台, 压力 0.4~0.6Mp。压缩空气站位于厂房内部生产辅助设备间, 轻钢彩钢夹心板结构, 面	与环评一致	噪声	/

名称		环评建设项目及内容		实际建设项目及内容	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	积约 5m ² ，供给生产所需用压缩空气				
		加工粉尘	现状：木工车间主要产尘设备装有双桶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已按环评要求整改	粉尘、噪声	已整改
			整改：淘汰现有双桶布袋，在每个产尘设备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中央除尘器处理，由 15m 排气筒（P1）排放			
		有机废气	现状：施胶工序未独立，废气无环保处理设施，属于无组织排放。独立密闭的喷漆车间，有机废气经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通过 1 套“玻璃纤维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P2）	已按环评要求整改	粉尘、噪声	已整改
	整改：施胶过程采取密闭空间，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引至玻璃纤维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系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现状：生活污水进入已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用作周围农户农田施肥(已签订农肥协议书)，车间不设置污水排口，不外排	已按环评要求整改	废水	已整改
整改：生活污水进入已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然后由成都市慧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车间不设置污水排口，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和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开工。	与环评一致	噪声	/	
固废	一般固废	现状：主要为边角料等，定期交再生资源利用单位处理	已按环评要求整改	边角料等	已整改	
		整改：在厂区生产车间西侧设置一般固				

名称		环评建设项目及内容		实际建设项目及内容	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危险固废	废暂存点(15m ²)，用于般固废的暂存。				
		现状：露天堆放，无危废暂存间。		已按环评要求整改	废胶桶、废漆桶、废活性炭等	已整改
		整改：厂区西南侧设置危废暂存(10m ²)，紧邻胶水、油漆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危险废物统一收集于密闭容器，贴上危废标志，暂存于危废间；要求建设单位应与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回收合同，定期交由其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	存放在垃圾桶，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	
地下水	现状：全厂区进行地面硬化，满足简单防渗要求。 整改：危废暂存间、胶水、油漆暂存间、喷漆车间进行重点防渗，地面铺设不低于2mm厚的环氧树脂漆，其上采用铺设金属托盘防渗。危废暂存间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胶水、油漆暂存间和喷漆车间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事故应急池在防渗混凝土池体基础上增设不低于2mm厚的环氧树脂漆，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已按环评要求整改	/	已整改	
办公生活区	办公室	于厂房东南侧，面积30m ² ，用于职工休息办公	办公室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30m ² ，用于职工休息办公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因环评指北有误，办公室实际位置未发生变化	

2.4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环评设计新增设备			实际新增设备			用途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立铣机	MX5117B	1 台	立铣机	MX5117B	1 台	开料
2	断料锯	F8-4	1 台	断料锯	F8-4	1 台	开料
3	推台锯	MJ6128Y	3 台	推台锯	MJ6128Y	3 台	开料
4	带锯机	MJ346	1 台	带锯机	MJ346	1 台	开料
5	台钻机	MZBF3031A	1 台	台钻机	MZBF3031A	1 台	钻孔
6	推台锯	MJ-45KD	1 台	推台锯	MJ-45KD	1 台	开料
7	地锣	MX5U5A	1 台	地锣	MX5U5A	1 台	造型
8	开榫机	MX125	1 台	开榫机	MX125	1 台	开料
9	吊锣	MX507	1 台	吊锣	MX507	1 台	造型
10	打眼机	LS-2400	1 台	打眼机	LS-2400	1 台	打眼
11	压刨机	B1050	1 台	压刨机	B1050	1 台	压刨
12	刨木机	MB102	1 台	刨木机	MB102	1 台	压刨
13	平刨机	MB502	1 台	平刨机	MB502	1 台	压刨
14	砂光机	SL-150	1 台	砂光机	SL-150	1 台	打磨
15	砂机	/	1 台	砂机	/	1 台	打磨
16	空压机及储气罐	/	1 台	空压机及储气罐	/	1 台	/
17	喷漆房及配套设施	25m ²	1 套	喷漆房及配套设施	25m ²	1 套	喷漆工序
18	晾干房及配套设施	80m ²	1 套	晾干房及配套设施	80m ²	1 套	晾干工序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项目	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来源	存储位置	备注
		用量 (t/a)	用量 t/a)			
原辅料	木材	300m ³ /a	300m ³ /a	市场采购	原料堆放区	/

	五金配件	0.25	0.25	市场采购	五金库房	/
	拼板胶	1.0	1.0	市场采购	桶装储存在胶水、油漆暂存间	/
	油性底漆(液态)	0.48	0.48	市场采购		底漆：固化剂：稀释剂=1:0.5:0.7
	底漆固化剂(液态)	0.24	0.24	市场采购		
	底漆稀释剂(液态)	0.34	0.34	市场采购		
	油性面漆(液态)	0.15	0.15	市场采购		
	面漆固化剂(液态)	0.08	0.08	市场采购		
	面漆稀释剂(液态)	0.12	0.12	市场采购		
	水性单组份透明底漆	0.90	0.90	市场采购		/
	水性单组份3分光清面漆	0.32	0.32	市场采购		/
能源	供电(KW·h)	2万	2万	安龙供电所		
	供水	300m ³ /a	300m ³ /a	市政供水系统		

2.6 项目变动情况

“家具加工项目”项目为新建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投入试运行。现阶段废气收集系统及污染治理设施与已建生产线运行满足“三同时”要求，为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我公司对本项目已建设施开展验收工作。

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同时参照最新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确定项目是

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 2-4 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

名称	环评建设项目及内容	实际建设项目及内容	变更原因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
项目规模	年生产藏式实木家具 500 套	与环评一致	/
项目地点	四川省都江堰市青城山镇（原安龙镇） 成青社区 17 组	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产工艺	见 P14-P16	与环评一致	/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成都慧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车间不设置污水排口，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废气： 在产生粉尘的设备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粉尘经收集管收集后汇入一根排风总管，通过风机进入 1 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喷漆车间全方位密闭，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引入“玻璃纤维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施胶工序设置密闭区域，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通过管道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定期维护机械设备；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
	一般固废： 废木料和刨花：收集后交由木材厂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
	危险废物： 废含油漆抹布、废玻璃纤维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漆桶、水帘幕循环水池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危险废物交由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地下水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喷漆车间、胶水和油漆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不低于 2mm 厚的环氧树脂漆或其他防渗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喷漆车间、胶水和油漆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在防渗混凝土池体上增加不低于 2mm 厚的环氧树脂漆或其他材料，防渗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以外的区域；简单防渗区：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

综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

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2.7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少量调漆用水，车间地面不拖洗只清扫，不会产生地面清洁水，故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少量调漆用水和水帘幕喷淋补充用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自然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定期由成都慧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掏，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池浓缩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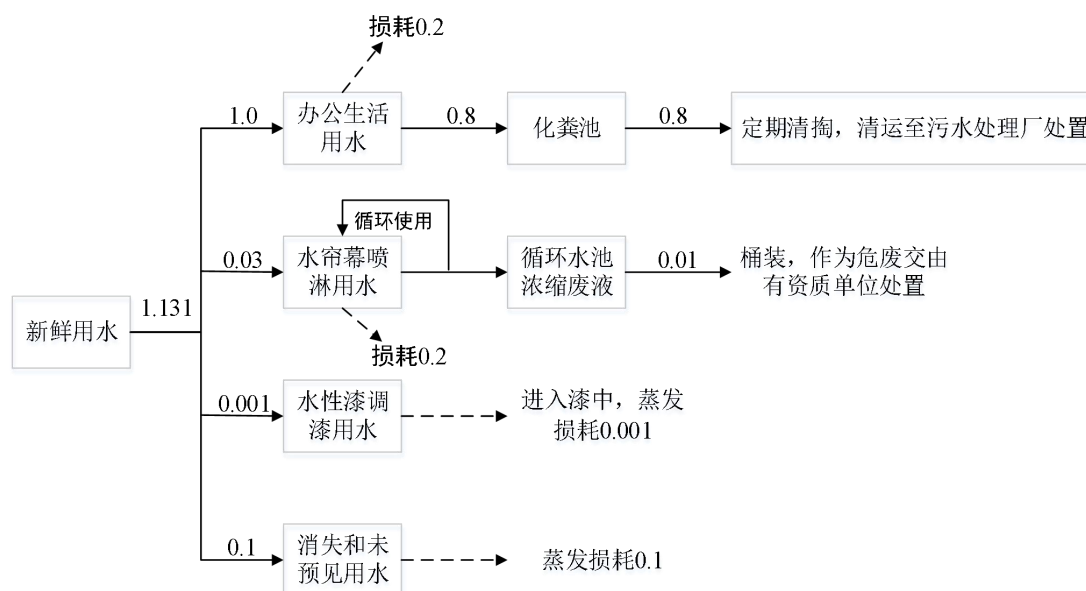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8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8.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藏式实木家具。

下料：使用带锯、推台锯、断料机等设备对外购的木材、板材按需要设计图纸要求进行下料加工。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粉尘、废边角料、噪声；

铣型：把初步定型好的木料置于木工铣。立铣机上，通过铣床成型为所需的性状。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粉尘、废边角料、噪声；

钻孔：利用打眼机等机械设备对加工后的木料，根据设计的位置进行精准打孔，以便于后序组装工作；

组合：根据设计图纸要求，需要在藏式家具四周加围框以增加美观，采用拼板胶进行粘接。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VOCs)；

砂光：通过砂光机对木料表面打磨，去毛刺除糙、使其光滑、平顺圆畅。以利于后续喷漆工序。该过程主要污染工序为粉尘及噪声；

喷涂底漆：利用喷枪喷涂，将底漆喷在产品部件表面，使其部件表面更加平顺光滑。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包括喷有机废气、废玻璃纤维过滤棉(含漆渣)、废漆桶和噪声等；

晾干：实木家具喷漆后需要对表面有机涂层进行晾干，在密闭的晾干房内进行，春、夏、秋三季采用自然晾干，冬季寒冷天气下采用电加热调节室温至 10-20°C 左右，进行自然晾干，晾干室与喷漆室通过推拉门相连。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包括底漆晾干废气、废活性炭；

底漆打磨：在底漆打磨间进行，主要是对家具表面喷涂不均匀的底漆进行打磨，打磨过程在吸尘打磨台进行，打磨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和玻璃纤维过滤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同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包括有机废气、底漆打磨粉尘(漆渣)、噪声；

喷面漆：利用喷枪，在封闭的喷漆房内将油漆喷涂在产品部件的表面，使各部件表面亮丽光滑，提升产品视觉效果。喷面漆过程的喷漆过程与喷底漆相同，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包括喷面漆废气、废玻璃纤维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噪声；

打包：将加工好的实木家具，配上软泡沫等包装材料，即为成品。由工作人员用包装纸箱进行手工包装，成为成品入库，此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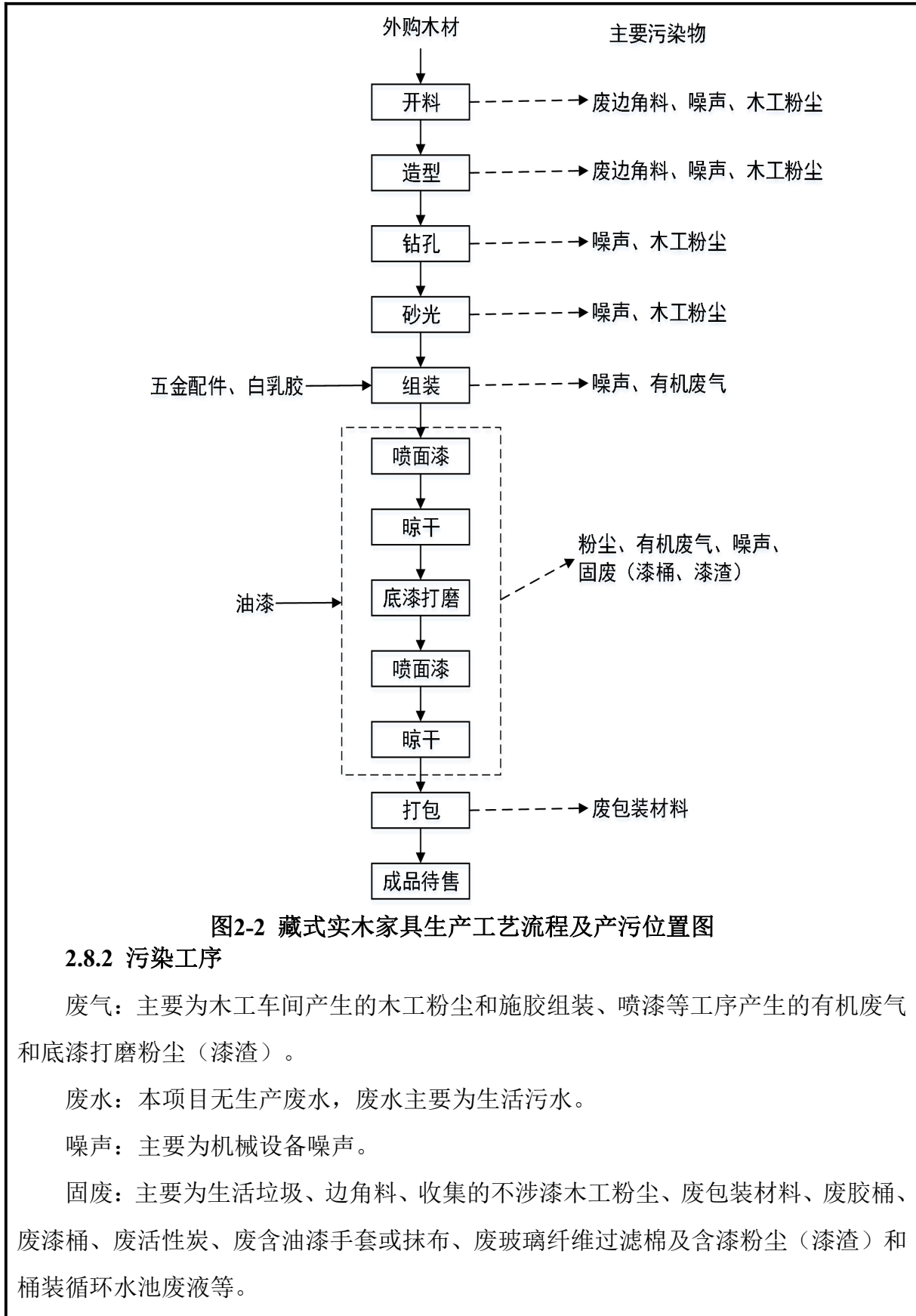


图2-2 藏式实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2.8.2 污染工序

废气：主要为木工车间产生的木工粉尘和施胶组装、喷漆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底漆打磨粉尘（漆渣）。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的不涉漆木工粉尘、废包装材料、废胶桶、废漆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漆手套或抹布、废玻璃纤维过滤棉及含漆粉尘（漆渣）和桶装循环水池废液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成都慧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掏，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内不设置污水排口，不外排。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开料产生的粉尘；施胶和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底漆打磨产生的含漆粉尘（漆渣）。

(1) 木工粉尘

在产生粉尘的设备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粉尘经集尘管收集后汇入一根排风总管，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 1 套中央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2) 有机废气

厂房设置一处密闭的喷漆车间（包含一间喷漆房 25m²和一间晾干房 80m²），彩钢结构封闭至厂房顶部，喷漆工序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排风总管，玻璃纤维过滤棉去除水雾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有机废气的净化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3) 打磨粉尘

设置 1 间封闭式打磨房，打磨粉尘经集尘管收集后汇入一根排风总管，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 1 套中央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中央布袋除尘器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木制品加工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推台锯、台钻、带锯、砂光机、平刨、地锣、刨木机以及设备风机等机械设备，主要采取措施如下：

- ①生产车间采取全封闭形式，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合理进行布局；
- ③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
- ④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控制，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厂房隔声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⑤加强员工自身素质管理，操作中轻拿轻放，不大声喧哗，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

3.4 固体废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开料等工序产生的废木料和刨花、除尘器收集的不涉漆粉尘、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废漆桶、废活性炭、废玻璃纤维过滤棉和漆渣、废含油漆抹布和手套以及桶装循环水池废液。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定期外运至场外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木料和刨花：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废品回收企业

回收；

除尘器收集的不涉漆粉尘：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废品回收企业回收；

废包装材料：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废品回收企业回收；

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漆桶、废活性炭、废玻璃纤维过滤棉和漆渣、废含油漆抹布和手套以及桶装循环水池废液）：暂存在危废暂存间（10m²）内，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喷漆车间、胶水和油漆暂存间、事故应急池

危废暂存间设置0.2m防渗围堰，地面铺设不低于2mm厚的环氧树脂漆或其他防渗材料，其上采用铺设金属托盘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喷漆车间、胶水和油漆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在防渗混凝土池体上增加不低于2mm厚的环氧树脂漆或其他材料，防渗系数 1.0×10^{-7} cm/s。

一般防渗区：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简单防渗区：库房、办公区。

本项目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喷漆车间、胶水和油漆暂存间、事故应急池）、一般防渗区（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以外的区域）、简单防渗区（库房、办公区）。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分区防渗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表

防渗级别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备注
	工作区	防渗要求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铺设不低于2mm厚的环氧树脂漆或其他防渗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危废暂存间	地面铺设不低于2mm厚的环氧树脂漆或其他防渗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与环评要求一致
	喷漆车间	增加不低于2mm厚的环氧树脂漆或其他材料，防渗系数 1.0×10^{-7} cm/s	喷漆车间	增加不低于2mm厚的环氧树脂漆或其他材料，防渗系数 1.0×10^{-7} cm/s	与环评要求一致
	胶水和油漆暂存间		胶水和油漆暂存间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和简单	一般地面硬化	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和简单	一般地面硬化	与环评要求一致

	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简单防渗区	库房、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库房、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与环评要求一致

3.6 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

“家具加工项目”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50万元，环评设计环保投资12.5万元，占环评设计总投资的25%。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为13.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7.6%。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3-6。

本项目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按照“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类别	环评设计措施及预估金额			实际采取措施及投资金额				
	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运营期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成都市慧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车间不设置污水排口	1.0	经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成都市慧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车间不设置污水排口		0.5	
	废气治理	施胶废气	密闭施胶和喷漆车间，负压收集+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5	施胶废气	密闭施胶和喷漆车间，负压收集+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6	
		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			
		开料粉尘	各设备连接集气罩收集+1套中央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开料粉尘	各设备连接集气罩收集+1套中央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密闭打磨房，自带脉冲式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密闭打磨房，自带脉冲式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低噪声环保设备、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夜间禁止开工			2.0	低噪声环保设备、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夜间禁止开工		1.5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得随意堆放在厂区中，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5m ²)，定期交废品回收企业回收			0.5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得随意堆放在厂区中，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5m ²)，定期交废品回收企业回收	0.5

	危废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供应商或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3	危废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0.3
地下水防渗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胶水和油漆暂存间地面铺设不低于2mm厚的环氧树脂漆, 设置0.2m的防渗围堰, 地面上采用金属托盘铺设防渗; 设置一个空桶(5L)收集泄漏液体; 喷漆车间地面铺设不低于2mm厚的环氧树脂漆。事故应急池在原有防渗混凝土池体上增加不低于2mm厚的环氧树脂漆,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3	地下水防渗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胶水和油漆暂存间地面铺设不低于2mm厚的环氧树脂漆, 设置0.2m的防渗围堰, 地面上采用金属托盘铺设防渗; 设置一个空桶(5L)收集泄漏液体; 喷漆车间地面铺设不低于2mm厚的环氧树脂漆。事故应急池在原有防渗混凝土池体上增加不低于2mm厚的环氧树脂漆,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3
风险投资		消火栓、灭火器; 定期巡检线路、机械设备检修, 危废暂存间外应设置消防沙, 干粉或泡沫灭火器。应在生产区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以及“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	2	风险投资	消火栓、灭火器; 定期巡检线路、机械设备检修, 危废暂存间外应设置消防沙, 干粉或泡沫灭火器。应在生产区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以及“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	2
合计			12.5	/		13.8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评价建议和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项目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其环境风险在严格执行本次评价要求的前提下，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工程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完善环评要求前提条件下，从环境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年12月30日，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以文件号为“成都环审补(2021)84号”的文件出具了《关于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家具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审查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家具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收悉。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号）文件要求，你单位已纳入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的区外未批先建现有排污单位补办环保手续名单。经我局组织专家审查，结合专家组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都江堰市青城山镇(原安龙镇)成青社区17组。该厂原项目于2017年建成藏式实木家具加工项目，2020年4月，在原厂区东北侧建设了一间喷漆房（25m²），一间晾干房（80m²）。2019年10月25日，该厂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510181MA6C8GLQ2Y0010）。

二、根据四川环瑞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MA674NFP9F）对该项目提出的现状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报告》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

三、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所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须在取得补办批复后6个月内，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

关规定完成自主验收，并将验收报告电子件及纸质件报我局备案。同时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报告》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仅限于环境保护准入许可，你单位须符合规划、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要求，并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3 环评批复与实际执行情况对照一览表

本项目环评批复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与实际执行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拟采取措施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1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所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须在取得补办批复后 6 个月内，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完成自主验收，并将验收报告电子件及纸质件报我局备案。同时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已落实，本项目严格落实《报告》所提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同时认真落实了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表填报（登记编号:92510181MA6C8GLQ2Y002X）。
2	《报告》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保证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采取以下相应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有环境监测上岗证。

5、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密码样的比例均大于 10%。

6、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噪声监测仪使用精度为 2 型及 2 型以上的积分声级计，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	P1 加工粉尘排气筒 (15m)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2#	P2 有机废气排气筒 (15m)	非甲烷总烃、苯、 甲苯、二甲苯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无组织 废气	1#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苯、甲 苯、二甲苯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2#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3#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4#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 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SQP (仪 066)	1.0mg/m ³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气相色谱 仪 (仪 043)	0.07mg/m ³ (以 C 计)
	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7820A 气相色 谱仪 (仪 065)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SQP (仪 109)	7μg/m ³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9790 气相色谱仪 (仪 043)	0.07mg/m ³ (以 C 计)
	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7820A 气相色 谱仪 (仪 065)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6.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1#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高 1.5m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 2 次	夜间不生产
	2#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高 1.5m			
	3#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高 1.5m			
	4#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高 1.5m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仪 087)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项目监测点位布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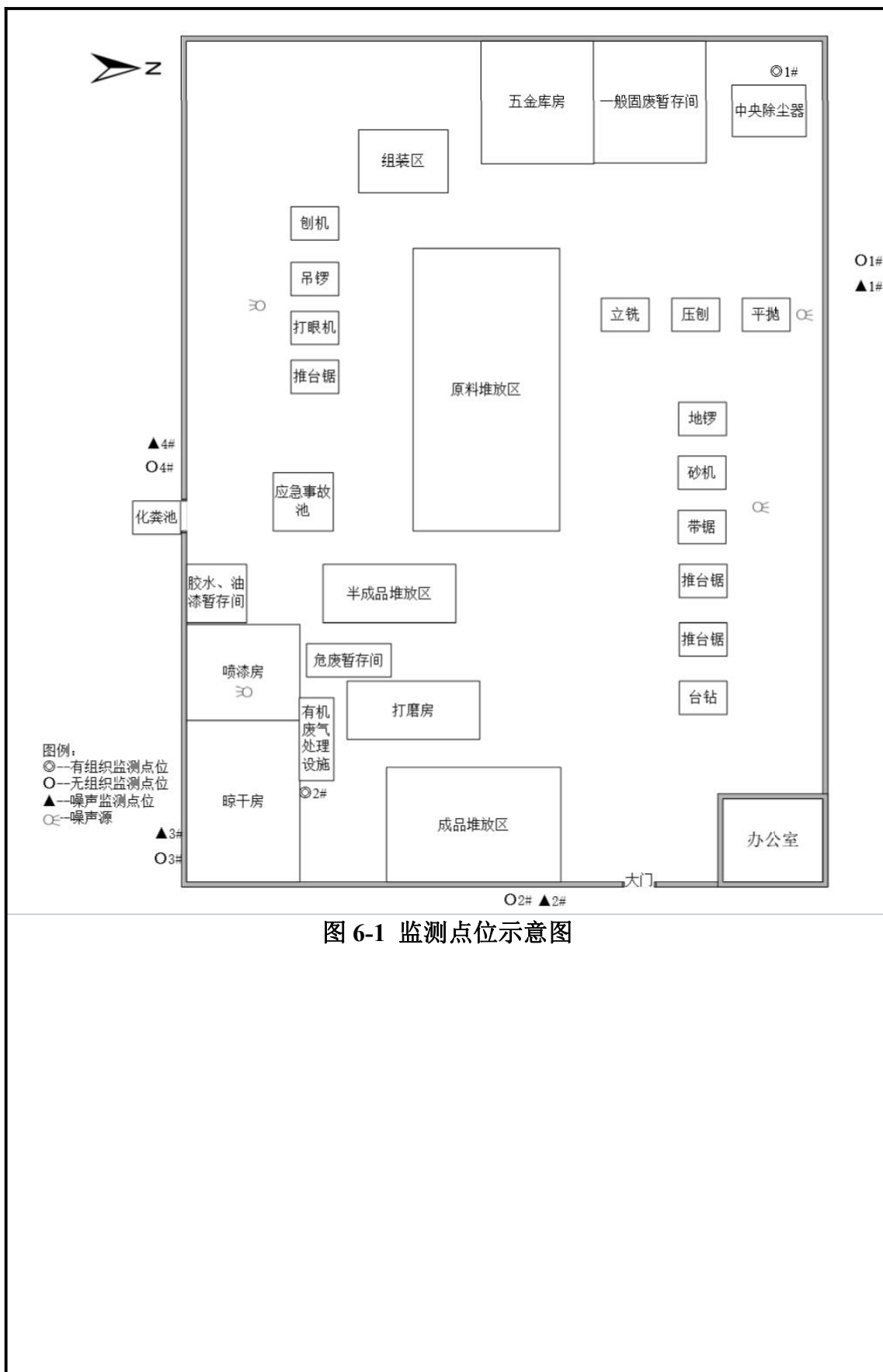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家具加工项目”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项目已建主体工程与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3.05.17	藏式实木家具	500 套/年	2 套/天	119.8%
2023.05.18	藏式实木家具	500 套/年	2 套/天	119.8%
备注	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验收监测结果：**7.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18 日对废气进行监测，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5.17	1#P1 加工粉尘排气筒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d·m ³ /h)	5522	5298	5326	5211	/	/
			流速 (m/s)	14.51	13.88	13.98	13.67	/	/
			温度 (°C)	24.7	23.8	24.4	24.2	/	/
			含湿量 (%)	1.6	1.6	1.6	1.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3	1.3	1.2	1.5	120
			排放速率 (kg/h)	8.28×10 ⁻³	6.89×10 ⁻³	6.92×10 ⁻³	6.25×10 ⁻³	8.28×10 ⁻³	3.5
2023.5.18	1#P1 加工粉尘排气筒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d·m ³ /h)	5246	5160	5258	5181	/	/
			流速 (m/s)	13.83	13.52	13.86	13.64	/	/
			温度 (°C)	26.0	24.2	25.9	25.5	/	/
			含湿量 (%)	1.7	1.7	1.7	1.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2	1.7	1.4	1.7	120
			排放速率 (kg/h)	7.87×10 ⁻³	6.19×10 ⁻³	8.94×10 ⁻³	7.25×10 ⁻³	8.94×10 ⁻³	3.5
2023.5.17	2#P2 有机废气排气筒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d·m ³ /h)	10499	10294	10363	10801	/	/
			流速 (m/s)	12.27	11.97	12.03	12.56	/	/
			温度 (°C)	25.3	23.8	23.3	23.8	/	/
			含湿量 (%)	1.4	1.4	1.4	1.4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2	1.97	2.11	2.02	2.05 (平均值)	60
			排放速率 (kg/h)	2.23×10 ⁻²	2.03×10 ⁻²	2.19×10 ⁻²	2.18×10 ⁻²	2.16×10 ⁻² (平均值)	3.4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
			排放速率 (kg/h)	7.87×10 ⁻⁶	7.72×10 ⁻⁶	7.77×10 ⁻⁶	8.10×10 ⁻⁶	8.1×10 ⁻⁶	0.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2023.5.18	2#P2 有机废气排气筒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7.87×10^{-6}	7.72×10^{-6}	7.77×10^{-6}	8.10×10^{-6}	8.10×10^{-6}	0.4
			排放浓度 (mg/m ³)	0.524	0.508	0.594	0.317	0.594	15
			排放速率 (kg/h)	5.50×10^{-3}	5.23×10^{-3}	6.16×10^{-3}	3.42×10^{-3}	6.16×10^{-3}	0.6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d·m ³ /h)	9052	9952	10163	10451	/	/
			流速 (m/s)	10.69	11.79	12.03	12.33	/	/
			温度 (°C)	28.9	29.8	29.6	28.6	/	/
			含湿量 (%)	1.5	1.5	1.5	1.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1	2.16	2.05	2.22	2.13 (平均值)	60
			排放速率 (kg/h)	1.91×10^{-2}	2.15×10^{-2}	2.08×10^{-2}	2.32×10^{-2}	2.11×10^{-2} (平均值)	3.4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
			排放速率 (kg/h)	6.79×10^{-6}	7.46×10^{-6}	7.62×10^{-6}	7.84×10^{-6}	7.84×10^{-6}	0.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排放速率 (kg/h)	6.79×10^{-6}	7.46×10^{-6}	7.62×10^{-6}	7.84×10^{-6}	7.84×10^{-6}	0.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546	0.270	0.606	0.418	0.606	15
排放速率 (kg/h)	4.94×10^{-3}		2.69×10^{-3}	6.16×10^{-3}	4.37×10^{-3}	6.16×10^{-3}	0.6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3.5.17	1#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200	0.183	0.167	0.233	0.233	1.0
		非甲烷总烃	0.87	0.92	0.93	0.92	0.91 (平均值)	2.0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2#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150	0.200	0.183	0.250	0.250	1.0
		非甲烷总烃	1.23	1.05	1.30	1.16	1.19 (平均值)	2.0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3#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0.233	0.167	0.183	0.233	1.0
		非甲烷总烃	1.06	1.39	1.13	1.44	1.26 (平均值)	2.0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4#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283	0.250	0.200	0.233	0.283	1.0
		非甲烷总烃	1.28	1.21	1.12	1.13	1.19 (平均值)	2.0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2023.5.18	1#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200	0.133	0.200	0.216	0.216	1.0
		非甲烷总烃	0.96	0.89	1.04	1.16	1.16 (平均值)	2.0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2#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0.150	0.216	0.167	0.216	1.0
		非甲烷总烃	1.89	1.82	1.73	1.65	1.77 (平均值)	2.0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3#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0.200	0.183	0.216	0.216	1.0
		非甲烷总烃	1.49	1.76	1.44	1.64	1.58 (平均值)	2.0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4#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总悬浮颗粒物	0.200	0.250	0.183	0.216	0.250	1.0
		非甲烷总烃	1.84	1.93	1.89	1.63	1.82 (平均值)	2.0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7.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于2023年05月17日-18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排放值	标准限值
2023.5.17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1#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高 1.5m	13:34-13:37	52.1	<60	60
			14:49-14:52	53.2	<60	
		2#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高 1.5m	13:42-13:45	53.0	<60	60
			14:56-14:59	53.6	<60	
		3#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高 1.5m	13:53-13:56	54.0	<60	60

2023.5.18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4#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高 1.5m	15:03-15:06	52.2	<60	60
			13:59-14:02	56.3	<60	
			15:11-15:14	56.2	<60	
		1#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高 1.5m	10:50-10:53	52.1	<60	60
			13:32-13:35	52.3	<60	
		2#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高 1.5m	10:58-11:01	52.2	<60	60
			13:38-13:41	52.1	<60	
		3#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高 1.5m	11:06-11:09	52.1	<60	60
			13:46-13:49	53.8	<60	
		4#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高 1.5m	11:13-11:16	57.4	<60	60
			13:56-13:59	58.9	<60	

监测数据报告见附件。

7.4 固废处理措施检查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定期外运至场外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木料和刨花：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废品回收企业回收；

除尘器收集的不涉漆粉尘：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废品回收企业回收；

废包装材料：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废品回收企业回收；

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漆桶、废活性炭、废玻璃纤维过滤棉和漆渣、废含油漆抹布和手套以及桶装循环水池废液）：暂存在危废暂存间（10m²）内，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综上，固废处理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去向明确。

7.5 总量控制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成都市慧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车间不设置排口，不外排。

(2) 废气

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排放速率选取如下：

表 7-5 本项目废气实际排放量取值

排气筒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速率
P1 加工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7.32 \times 10^{-3} \text{kg/h}$
P2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13 \times 10^{-2} \text{kg/h}$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排放量计算如下：

$$\text{颗粒物排放量} = 7.32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8\text{h/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3} = 0.017568\text{t/a}$$

$$\text{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2.13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8\text{h/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3} = 0.05112\text{t/a}$$

综上，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得出，本项目排放总量与环评建议总量对照情况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排放总量与环评要求总量对照表

类别	项目	环评批复值	实际排放总量
废气	颗粒物	0.06105t/a	0.017568t/a
	非甲烷总烃	0.07569t/a	0.05112t/a

综上，经计算得出的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实际排放量小于环评要求的总量控制要求。

7.6 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依据“家具加工项目”的运营特点，制定了相应的措施，明确了公司的环保目标以及各人员职责。设置专人管理环境保护相关事务，台账、检测报告等进行长期存档。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厂区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常规检修、日常保养、维护由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协同负责。

(15)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2021年6月四川环瑞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家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30日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成都环审补[2021]84号）。本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试运行。实际建设规模为年生产藏式实木家具500套。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检查：项目通过生产车间等按有关规范要求配置相应灭火器等；设置危废管理台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定期进行电路、电气、设备检查；本项目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检查：该企业采取雨、污分流，厂区内已建有完善的排水系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自然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成都市慧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车间不设置排口，不外排。产生粉尘的设备上方各设置1个集气罩，粉尘经集尘管收集后汇入一根排风总管，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1套中央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排风总管，玻璃纤维过滤棉去除水雾后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有机废气的净化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执行标准等批复和文件）均由专人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点：“家具加工项目”位于于四川省都江堰市青城山镇（原安龙镇）成青社区17组(地理坐标为E103°35'51.13",N30°48'30.94")。该项目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项目50m范围内以林地为主。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均经

过可行技术进行治理后排放，不会对周边企业造成较大影响。

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项目登记（登记编号：92510181MA6C8GLQ2Y002X）。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验收监测结论:****8.1 结论**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2023年05月17日-18日的工况负荷达到验收要求。

(1) 废气**有组织废气**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家具加工项目”1#P1加工粉尘排气筒所测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2#P2有机废气排气筒所测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的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家具加工项目”厂界四周所测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的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家具加工项目”所测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定期外运至场外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木料和刨花：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废品回收企业回收；

除尘器收集的不涉漆粉尘：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废品回收企业回收；

废包装材料：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废品回收企业回收；

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漆桶、废活性炭、废玻璃纤维过滤棉和漆渣、废含油漆抹布和手套以及桶装循环水池废液）：暂存在危废暂存间（10m²）内，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总量控制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实际排放量小于环评要求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家具加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废水、废气、噪声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建议“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家具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建议

（1）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3）单位在运营期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完善制度上墙，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家具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四川省都江堰市青城山镇（原安龙镇）成青社区17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3°35'51.13" N30°48'30.94"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藏式实木家具 5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藏式实木家具 500 套				环评单位	四川环瑞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成都环审补[2021]8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5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4月2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8				所占比例（%）	27.6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营运单位	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510181MA6C8GLQ2Y				验收时间	2023.05.17-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